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521號

聲 請 人 暉正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俊榮

代 理 人 劉洋杉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9日  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為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不慎遺失如附表所示之票據，業經  
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366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。茲因申報權利  
期間已滿，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該票據確為聲請人所遺失，  
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支票無  
效。

理 由

一、查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366號裁定公  
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4年10月2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  
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王婉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張育慈

支票附表：

114年度除字第521號

(續上頁)

01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暉正工業有限公司	合作金庫 東新莊分行	116年8月21日	350,000元	CU3789496	